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8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群翔（原名王冠閔）

王惠民

黃美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零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8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3098 元	王群翔（原 名王冠閔） 王惠民、黃 美英	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3098	王群翔（原 名王冠閔）	自民國114 年02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元	、王惠民、 黃美英	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3098 元	王群翔（原 名王冠閔） 、王惠民、 黃美英	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3883號）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一、債務人王群翔（原名王冠閔）、王惠民、黃美英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83,098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

一、緣借款人王群翔（原名王冠閔）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王惠民、黃美英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

01 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02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
03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
04 算。

05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83,098元整
06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
07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
08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
09 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王惠民、黃美
10 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2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13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14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
15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物：證一：
16 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
17 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